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71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陳昭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小額程序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7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則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